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2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彭義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,79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9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0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2

附表1：115店補62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1,04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,912	115/5/13	115/6/3	(22/365)	15%			451.26
	2	違約金	49,912	115/5/13	115/6/13	1		否	300	300
	小計									751.26
合計	61,792									